关于印发《关于办好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

《关于办好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方案》已经团省委书记办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任务安排，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按通知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联系人：姚 雪 联系电话：027－87232542

电子邮箱：hbxcb2008@163.com

附件：1.关于办好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实

施“青年大学习”行动方案;

2.2018年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创建

申报表；

3.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讲习分队情

况表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18年4 月19日

附件1

关于办好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党来一个大学习”的重要指示要求，根据省委关于办好“新时代湖北讲习所”和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的安排部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青年，结合湖北共青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要求，办好办实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深入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通过构建“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六位一体的学习体系，着力锻造一支青年理论骨干，创建一批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形成一系列青年研习成果，引导青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增进高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为新时代湖北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新征程筑牢思想基础、凝聚青春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办好“固定讲习所（学习社）”。依托全省“青年之家”等团属工作阵地，广泛建立“青年之家·学习社”，强化“青年之家”作为党的青年工作阵地的政治功能，推动学习到基层、广覆盖、常态化。全省确定一批具有相应基础和条件的“青年之家”先行进行建设，并按照“六有”标准提档升级，达标后正式挂牌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有场所：**有开展讲习活动的固定有形场所；**有标牌：**由团省委统一标示、统一授牌；**有经费：**有保证讲习活动的基本专项经费；**有队伍：**积极整合团干部常态化下基层、团干部基层报到、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制度，为讲习活动打造核心工作力量；**有制度：**有常规讲习活动制度，原则上“青年之家·学习社”每两个月开展集中学习活动不少于1场，全年开展集中学习活动不少于8次；“新时代湖北讲习所”原则上每月学习活动不少于1场，全年开展集中学习活动不少于12次；**有成效：**根据不同青年群体的情况和特点，坚持效果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讲习活动，做好团员青年效果评价工作。2018年6月底前，全省建设30家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探索经验后全面铺开；力争通过1至2年全省建设100家左右管理规范、活动经常、青少年喜欢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

（二）办好“网上讲习所”。依托“青春湖北”新媒体矩阵、斗鱼直播平台，开通政务直播间，打造“网上讲习所”。突出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实用性，努力打造站位高内容精的网上“思想库”、“数据库”、“学习库”。开设专门栏目，以文字、图片、H5、小程序、微课堂视频、直播等形式，将理论宣讲和新媒体传播技术相结合，发挥网络覆盖面广、内容更新快、形式多样、学习时间灵活等优势，组织广大青年积极参与到学习行动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青年中入耳入心。

 （三）办好“巡回讲习所”。进一步充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青年宣讲团及青年宣讲分队“1+4+X”的工作力量，组建以团干部、青年理论专家、青年典型为主体的青年讲习团及青年讲习分队，深入基层一线青少年聚集区开展讲习活动。结合“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百姓宣讲、“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百生讲坛”“与信仰对话”“与人生对话”“彩虹人生”“青联委员走基层”“湖北青创大讲堂”“青年创业沙龙”等活动和工作为载体，有针对性开展讲习。

 三、主要措施

（一）导学。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专职、挂职干部是办好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的核心工作力量。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带头开展学习, 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和第二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中央重大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等内容。要指导基层学，培训引导学，采取多种形式, 组织团员青年参与到学习中来。12月底前, 全省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至少开展 5 场专题学习活动；每个基层团组织至少开展 3 场集中性专题学习活动；县级及以上团委领导班子成员至少参加 2 场基层开展的学习活动。

（二）讲学。坚持逐级动员、全员参与, 组织各级专职、挂职团干部在自身学懂弄通的基础上,深入“新时代湖北讲习所”，面向团员青年广泛开展小规模、互动式、有特色、接地气的面对面宣讲交流。12 月底前, 每名专职、挂职团干部至少开展3 场宣讲交流活动。开展集中性示范宣讲活动，结合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 以“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为主题, 组织专家学者、党（团）代表、青年典型等成立青年宣讲分队, 集中开展宣讲交流活动。12月底前, 省、市、县三级团委要组建讲习团、讲习分队, 分别组织开展不少于 10 场、 5 场、 3 场宣讲活动。省、市团委班子成员每人至少结对1个“新时代湖北讲习所”或“青年之家·学习社”，定期开展讲习活动。全省各级青联委员、青企协会员要积极开展“走基层”宣讲活动。建立向“新时代湖北讲习所”（讲习社）报到制度，团的领导机关专职（挂职）干部、新评选的“青年五四奖章”“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青年好网民”“两红两优”等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负责人要主动到属地“新时代湖北讲习所”“青年之家·学习社”报到，参与宣讲不少于5场；团省委下沉干部要及时到下沉地“新时代湖北讲习所”“青年之家·学习社”指导和参与宣讲工作。依托“青年之家”云平台做好学习活动的发布、报名、记录、展示、评价等工作。

 （三）研学。办好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要坚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 结合“走进青年、 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常态化下沉基层”等机制, 对新时代青少年思想行为特点、共青团改革再出发等开展调查研究, 结合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断提升学习成效。开展青年主题研讨交流，以“强国一代的使命与担当”“新时代青年说”等为主题, 在线上线下广泛开展大讨论活动。12月底前, 省、市、县团委班子成员至少领办一项调研课题、提交一篇有质量的调研报告；团省委机关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至少组织1个调研项目并形成有质量的研究成果。

（四）比学。广泛开展青年学习答题和竞赛，积极运用手机 APP、H5、小程序、网上直播等载体, 采用“答题闯关” 等生动活泼的方式, 组织广大青年积极参与到学习行动之中。要面向大学生、中学生、中职生等青年学生、职业青年、各领域新兴青年群体、青年社会组织骨干及成员、少年儿童等不同群体, 以“四进四信”“青马工程”“与信仰对话”“ 与人生对话”“彩虹人生”“青社工程”等活动和工作为载体, 深入“新时代湖北讲习所”“青年之家·学习社”，有针对性地开展比学交流活动。

（五）践学。推动学做结合、知行合一, 以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育工程为牵引, 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 在广大青年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员广大青年主动投身打好“三大攻坚战”主战场，在基层一线的实践中磨炼意志、锤炼本领、展现风采。广泛开展“创青春”“挑战杯”“五小” ( 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 等活动, 教育引导广大青年进一步提升创新意识, 增强创业本领和专业性技能, 把学理论、强思想与学技能、会创新有效结合起来，带动更多青年大力弘扬创新精神，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的新征程。

（六）督学。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推动各级团组织采取线下考试、线上测试、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团干部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进行检验, 将检验结果作为对各级团干部工作考核、选先树优的重要评价指标。团省委依托“青春湖北”开发十九大知识网上学习系统并建立题库，供各级团组织使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核心业务, 集中力量办好办实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深入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全省各级团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带头学习、带头研讨、带头宣讲，工作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办。

（二）精心组织实施。组建省级青年讲习团及市、县、高校、省属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年讲习队，分层分类开展讲习培训。各地、各单位4月底前将青年讲习队组建情况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积极创建“新时代湖北讲习所”，并于6月底前将“新时代湖北讲习所”创建申报材料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要加强对“新时代湖北讲习所”的宣传报道，注重挖掘典型，营造鲜明导向，持续打造工作品牌。要注重加强针对“新时代湖北讲习所”的新媒体产品开发和供给，提供鲜活素材，不断增强讲习活动的吸引力和效果。

（三）加强考核督导。把办好“新时代湖北讲习所”、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的督导考核，作为对全省各级团组织年度考核评价的重中之重，通过“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常态化下沉基层、集中专项督导、年度考核评价等多种方式，对各市州、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大专院校团委工作情况进行经常性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对“新时代湖北讲习所”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评，将考评结果作为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

2018年面向青少年“新时代湖北讲习所”创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团属阵地情况 | 阵地名称 |  | 是否为示范性平台 |  |
| 经费预算（单位：元） |  | 是否有讲习队伍 |  |
| 结对该阵地团干部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专职/挂职 |  |
| 讲习队伍情况 |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讲习开展计划 |
| 基层团委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市、州团委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各市、州推报1家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各直属高校、企业各推报1家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

|  |
| --- |
| 面向青少年的“新时代湖北讲习所”讲习分队情况表 |
| 所属讲习分队 | 成员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方式 | 拟讲习时间 | 讲习地点 | 参与人数 | 讲习地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XX市青年讲习第一分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市青年讲习第二分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市XX县青年宣讲分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十九大宣讲分队为基础，每个市、州组建2支讲习分队，每个直属高校、企业以及县（市、区）组建1支讲习分队。组建情况及计划请于4月30日前报送。